

福建省政和县人民法院公告

颜祖清（身份证号码：3507251976****4018）：本院受理原告邱有金与被告颜祖清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已审理终结。因你下落不明，现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（2025）闽0725民初532号民事判决书。判决如下：一、颜祖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邱有金货款15540元；二、驳回邱有金的其他诉讼请求。如果未按本判决确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案件受理费227.2元，由邱有金负担20.61元，由颜祖清负担206.59元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特此公告！

福建省政和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31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5年08月12日)

